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篮马体育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林理智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4475号）已办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9月24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6885元，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24日工资9000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告已于2024年5月30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沙井西环路2108号三层。你单位可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岳路民兵应急分队大楼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人：曾小姐，电话：82597216）。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